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  
(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3/2014 号(布隆迪)

2014 年 6 月 26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Pierre-Claver Mbonimpa

政府未答复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006/102 号决定接管工作组的任务, 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 将上述来文转交布隆迪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Pierre-Claver Mbonimpa, 现年 66 岁，布隆迪公民，职业为调查员，前空中和边境警察，曾任经济部官员，人权与被拘留者保护协会前主席。来文方称，他是布隆迪最知名的人权维护者之一，其工作已获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承认，曾获 2011 年亨利·杜南奖和 2007 年马丁·恩奈尔人权卫士奖等多项荣誉。他因工作而受到威胁恐吓并曾在 1994 年和 1996 年遭到任意监禁，此后他决定成立人权与被拘留者保护协会。

4. Mbonimpa 先生在人权与被拘留者保护协会的活动范围内及其调查基础上，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非洲公共电台 Kabizi 节目中揭露涉嫌向称为 Imbonerakure 的执政党青年党成员分发武器的行为以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对青年布隆迪人进行准军事训练一事。这些指控被当局认为“不成立”，并引发了民间社会组织和布隆迪当局之间的严重冲突。

5. 第二天以及 2014 年 5 月 12 日，刑事调查警察传唤 Mbonimpa 先生，要求他提供详细资料；他配合了整个程序，最终发现一名国家情报局官员涉嫌参与了协调分发武器和准军事训练的工作。随后，Mbonimpa 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受传唤参加听证，听证后推迟到 2014 年 5 月 19 日进行。

6. 2014 年 5 月 15 日夜，Mbonimpa 先生在布琼布拉机场准备登机前往肯尼亚时被捕并被羁押一夜。逮捕理由值得争议：因为 Mbonimpa 先生并未拒绝出席 5 月 19 日的听证。此外，逮捕令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67 和第 78 条，因为警方发放逮捕令前甚至未曾将案件提交公共检察官办公室。

7. Mbonimpa 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受到公共检察官长时间审讯，随后被判违反《刑法》第 602 条——该条将煽动非暴力反抗和故意传播“警告公众或鼓动其反对政府的虚假谣言”定为犯罪，以及处罚破坏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的行为的第 579 条。同日，他被送往布琼布拉的 Mpimba 中央监狱。

8. 2014 年 5 月 20 日，Mbonimpa 先生再次因进一步调查的需要而受到检察官长时间问询。来文方称，如获刑，Mbonimpa 先生将面临八年监禁和 300,000 布隆迪法郎(194 美元)的罚金。

9. 2014 年 6 月 5 日，Mbonimpa 先生在布琼布拉上诉法院议事室出庭。

10. 来文方还称有多种原因表明拘留具有任意性，并认为 Mbonimpa 先生的罪名不成立，因为他作为一名人权维护者，首要目标正是揭露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他在大量研究调查的基础上揭露侵权行为并按警方要求通报了全部结果。来文方认为，这样看来，其罪名所依据的关于有意损害布隆迪利益的指控不成立。此外，传播信息目的在于提醒有关当局，以便其开展深入有效的调查。但该事项至今未得到调查，无人受到问讯，即便指控已得到当地其他方面的佐证。

11. 来文方最后称，针对 Mbonimpa 先生的指控毫无根据且不符事实情理，因此其案件不成立。

12. 来文方认为，对当事人的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类别的第二类，因为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来文方还提及保护身为增进和保护基本自由的倡导者的人权维护者的积极义务。

13. 来文方认为，Mbonimpa 先生的罪名与可信的刑事犯罪无关，因此应同其他民间社会行为方一样立即获释。

14. 来文方还称，逮捕发生的背景是布隆迪的法治明显恶化。这种敌视人权的大环境下，包括布琼布拉律师协会主席 Isidore Rufyikiri 在内的其他人士已遭到惩处。

15. 来文方请求防止一切有损 Mbonimpa 先生尊严和健康的行为，因为拘留使其安全不受保护并可能遭受酷刑和虐待等其他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而对于这种行为国家有义务根据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 号一般性建议(2007 年)采取切实措施。

16. 此外，布隆迪维护囚犯权利协会 2011 年 7 月的报告建议，需要改革 Mpimba 监狱，该监狱已严重人满为患(容纳 800 人的监狱关押了 4,000 名囚犯)，囚犯严重缺乏卫生条件且性行为混乱，这将令疾病的传播和囚犯间暴力更加严重。考虑到 Mbonimpa 先生的年龄，这种条件只会增加其尊严和身心健康受损的风险。

17. 来文方呼吁，考虑到 Mbonimpa 先生的健康和尊严，应将其立即无条件释放。

## 政府的回应

18. 2014 年 6 月 26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提交的资料转交布隆迪政府，并请政府在回执中提供有关 Mbonimpa 先生处境的所有现有资料，并澄清将其拘留的法律依据。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应要求提供资料。

## 讨论情况

19. 工作组审议了来文方的来文，考虑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以及案件的紧迫性，认为可以根据收到的意见和修订后的工作方法第 16 段就本案提出意见

20. 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反驳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法。当来文方举报涉及违反国际要求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若要反驳指控则需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工作组的意见以来文方提出的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为依据。

21. 实际上，此类案件中，有表面证据确凿的资料说明一位知名人权维护者因站不住脚的指控而被剥夺自由，判罪未依据可信证据，并且实际上当事人是因行使基本权利而受处罚，这种情况下，政府有责任向工作组提供证据以说明判刑合理。

22.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Mbonimpa 先生的逮捕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该条款规定，任何被捕者在被捕之时都应获知逮捕原因并及时获知其所获任何罪名。但 Mbonimpa 先生直到 2014 年 5 月 16 日才于检察机关审讯许久后获知其罪名。

23. 鉴于 Mbonimpa 先生充分配合了当局的工作，工作组认为，其逮捕期间发生的违规行为令人权方面的情况更加复杂和严重。

24. 工作组认为，对 Mbonimpa 先生的起诉系因其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的活动所致。工作组认为，其中一些活动属于揭露向执政党青年党员发放武器相关的涉嫌侵犯人权的行为。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使命还包括警告并保护公众，使他们知晓青年布隆迪公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接受准军事训练的嫌疑行为。工作组还认为，Mbonimpa 先生仅有的意图是揭示某些特别重大的事件。

25. 工作组极为关切地认为，Mbonimpa 先生的逮捕严重影响了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与尊严越来越多地受到侵犯。Mbonimpa 先生曾获 2011 年亨利·杜南奖和 2007 年马丁·恩奈尔人权卫士奖等荣誉，是地区内知名的人权活动者。他因自己从事的活动于 1994 年和 1996 年两度遭到拘留，遂决定建立人权与被拘留者保护协会。

26. 此外，工作组还要强调的是，任意解读或适用《刑法》中将非暴力抗议和为警示公众或鼓动其反对政府而故意传播虚假谣言的行为入刑的第 602 条、或惩处被视为有损国家内部和外部安全的行为的第 579 条等法规是危险的做法，可能导致不公正地防止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中的基本权利和自由，Mbonimpa 先生一案就是例证。

## 处理意见

2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ierre-Claver Mbonimpa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以及《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6 和第 16 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故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28. 因此，工作组请政府就 Mbonimpa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步骤，不得延迟。鉴于本案的情况，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Mbonimpa 先生并赔偿他在受到任意拘留期间所受伤害。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